

#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南京市卫生健康发展科卫协同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提升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决定联合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南京市卫生健康发展科卫协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包括临床研究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成果转化培育项目（A 类项目、B 类项目）、临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三个类别。各类项目具体信息详见申报指南（附件 1）。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

1. 应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区属及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各类项目的具体申报范围见申报指南）。

2. 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科研能力，科研管理、伦理管理、成果转化管理和经费管理等制度健全、规范，且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二）申报人

1. 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申报单位为申报人的第一执业单位。

2. 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可完成项目任务并结题，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的，所在单位需提交能按时完成项目的意见书。

3. 符合各类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

### （三）申报项目

1. 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

2. 项目组成员年龄、知识结构、职能分工合理。

3. 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包括合作内容、期限、经费、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并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5. 涉及人的临床研究，须提供伦理审查批件，出具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应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备案且在有效期内。涉及临床干预性研究的，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涉及干细胞的临床研究需要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备案，非产品研制的体细胞临床研究参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境外合作内容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涉及动物实验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须在符合条件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并提供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以上须提供的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注明详细名称并以PDF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 **(四) 限制申报情形**

1. 项目已获得其他来源的政府资金资助的，不得以相同或相似内容申报本项目；申报本项目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报资助相同研究内容的，应在申报时说明。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项目（包括科卫协同项目和其他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含在研项目）。但申报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不受此限制。

3. 在研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成果转化培育项目除外）。

4. 存在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逾期未结题，或近2年内有项目中止，或近3年内有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项目。

5. 因科研失信行为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项目。

6. 临床研究项目不资助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的临床试验。

###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二) 申报时间：**暂定8月31日前。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卫健委科教处 顾智强，联系电话：68787251

附件：2025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科卫协同项目申报指南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 2025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 科卫协同项目申报指南

### 一、临床研究项目

#### (一) 临床研究重点项目

**支持方向：**聚焦高发病率、高患病率、高残疾率、高死亡率和  
高疾病负担的重大疾病，重点支持具有先进性和临床意义、有研究价值以及一定临床研究基础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通过开展符合国际规范的大样本、多中心、前瞻性、随机对照临床研究，形成国际性的相关疾病诊断或治疗指南规范、原创技术等临床科研成果，推动若干重要临床专科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申报范围：**三级甲等医院

**申报条件：**1.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的经历；2.主要研究者须参加 GCP 培训并获得证书（五年内）；3.申报内容须与申报人实际从事的临床专业方向一致，且前期有单中心临床研究基础（需提供前期工作证明和相关伦理批件）；4.须联合 3 家及以上医疗机构申报，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医院。申报时应提供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且项目负责人、分中心（课题）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5.

干预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资格;6.非医护人员牵头申报项目,其团队须有相应的临床专业医师作为第二负责人参与。

**考核指标**(至少完成2项):1.以通讯作者在国际临床医学顶级期刊(NEJM、LANCET、BMJ、JAMA等影响因子大于15分的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1篇,并标注 **Supported by the Key Clinical Trial Project of Nanjing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2.牵头制订诊疗规范、行业标准并被中华系列及以上杂志刊发;3.获得国际、国内行业标准认可的临床首创技术;4.研究成果转化为软件、医疗器械或新药物、实用技术等,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5.其他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成果。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数不超过3项,每家单位可申报不超过5项。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原则上为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每项资助200万元,分批下拨:立项启动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通过中期考核拨付15%,完成考核指标拨付5%。依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经费配套。

## (二) 临床研究面上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疾病临床诊疗关键科学问题和原创性诊疗新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通过队列研究的方式阐明重大临床问题或开发解决重大临床问题的新技术、新药械。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前景,形成一批项目储备。

**申报范围：**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申报条件：**1.项目申报人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副高级以上职称；2.主要研究者须参加 GCP 培训并获得证书（五年内）；3.申报内容须与申报人实际从事的临床专业方向一致，原则上已取得申报项目伦理批件；4.干预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资格；5.非医护人员申报项目，其团队须有相应的临床专业医师作为第二负责人参与；6.有前期小样本、探索性研究数据者，或有相关新技术发明专利或单位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物、新器械、新技术的优先。

**考核指标（至少完成 2 项）：**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临床论著不少于 1 篇，并标注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Clinical Trial Project of Nanjing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2.研究成果获批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相关研究推动临床原创性技术的建立；3.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不超过 20 项。实行限额申报：  
①申报单位同时为高水平医院和研究型医院的，每家综合性医院可申报不超过 10 项、专科医院不超过 6 项；②申报单位为高水平医院或研究型医院（含建设单位）的，每家综合性医院可申报不超过 5 项、专科医院不超过 4 项；③其他符合条件的医院可申报不超过 2 项。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每项资助 20 万元，一次性下拨。依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经费配套。

## 二、成果转化培育项目

遴选研究基础较好、技术成熟度较高、有明确应用和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支持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加强过程辅导、服务，促进成果实现转化。分为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两个层次。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先进诊疗技术、创新药物、高性能医疗装备器械、生物医用材料、主动健康产品、医疗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等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

### **申报条件：**

1.牵头单位须为三级医院或市级卫生机构，鼓励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应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等。

2.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在职职工，且为该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项目团队具有足够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将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的明确意向。

3.科技成果要求：①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纠纷。知识产权包括有效期内的专利（含授权和申报中）、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②申报成果在技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有清晰的应用前景和商业化潜力；③转化方案可行、路线合理、目标明确。优先资助可以产业化落地的项目。

**考核指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并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转化协议。原则上 A 类项目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B 类项目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并提供实际到账金额或其他相关转化证明。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总数不超过 25 项，其中，A 类

项目立项不超过 5 项，申报不限额；B 类项目立项不超过 20 项，高水平医院或研究型医院（含建设单位）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8 项，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5 项。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A 类项目每项资助 20 万元，分批下拨：立项启动拨付 50%，通过中期考核拨付 50%；B 类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一次性下拨。市级财政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已有成果的进一步研发测试和验证辅导等方面。依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经费配套。

**相关事项：**1.同一项目已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或本单位概念验证/成果转化方面的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支持。2.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组织项目申报人进行相关辅导，具体事项另行通知。不参加辅导的，视为放弃申报。

### 三、临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释放临床研究资源，积极为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发服务，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撑力。

#### 支持方向及补助标准：

1.联合管理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设研究型病房，设置研究型床位。对新增的符合建设标准的研究型病床，按照每张不低于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医院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研究型病房建设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财政资金资助的，不予重复支持。

2.市卫健委管理项目。①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备案药物临床试

验机构和专业。对通过备案新获得 GCP 资质的医疗机构，每家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对已取得 GCP 资质的医疗机构，经备案每新增 1 个药物临床试验专业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于支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下同)。

②鼓励牵头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对医疗机构作为组长单位承接企业申办的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和需国家药监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每完成一个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将本市其他医疗机构列为分中心研究单位。

**申报范围：**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相关事项：**本项目申报认定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